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加强了公司审计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傅代国，1964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坤伦，1969 年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研究员。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担任独立董事。

严虎，1964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西南医用设备厂总会计师、美国通用电气医用设备西南分公司美方经理、四川中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远大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希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盟公司后先后担任通威集团总会计师、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

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担任社会职务有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四川省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水产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一）2019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年报项目小组成员召开了2018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关注事项》议案。

（二）2019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针对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第三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三）2019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针对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第四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四）2019年8月5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程报告》。

（五）2019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度报告财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工作安排及要点分析。本次会议对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做出了要求，并对预审情况进行了通报，确定了保障年报披露质量的基本原则。

三、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华信事务所就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亲自到现场查看并督促华信事务所，要求其认真、客观、公正从事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经审阅，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华信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

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相关部门与华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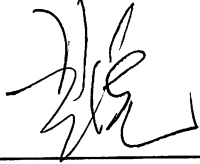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傅代国



杜坤伦



严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